

銘傳大學 9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
法律學系碩士班（一般生）
第二節

民法試題

（第 / 頁共 / 頁）
（限用答案本作答）

9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民法試題

請附具理由及所依據之法條，詳細分析作答。

- 一、二十五歲之甲因重傷害罪，為台北地方法院處以七年有期徒刑，甲不服台北地院之判決，已委請律師提起上訴。於二審法院審理中，甲經朋友介紹認識經營公關公司之乙，乙向甲宣稱甲案之上訴審承審法官丙為其中學同學，兩人相交頗深，並展示乙丙二人之合照，然後表明可以幫忙向丙求情，但是甲可能需支付一些代價，甲聞言立即表明願不計代價以求得無罪判決，乙允諾將盡力而為。數日後，乙通知甲，丙已答應甲之請求，但希望獲得一百萬之疏通費用，隔日甲隨即將一百萬元匯入乙所指定之銀行帳戶。三個月後，上訴審終結，甲被處以五年六個月之有期徒刑。甲於失望及憤怒之下，向某週刊爆料法官丙收賄之事，引起注意，經司法單位調查後，發現乙丙僅有一面之緣，並不相識，丙對乙向甲詐騙之事並不知情，甲所匯之一百萬全由乙一人獨自領走。請問甲對乙有何權利可主張？〈40分〉
- 二、甲因自有之 A 地閒置不用，因此將該地設定地上權予乙，以供其建築房屋，雙方約定地上權之期限為十五年，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地上權設定登記完畢後，甲於九十年四月一日以高價出售 A 地予丙，同時辦理土地移轉登記。乙於九十年四月五日欲於 A 地上開始動工建造房屋時，發現 A 地上堆滿廢棄之寶特瓶、舊家電及舊報紙廢紙等，毫無空隙可言，經調查後始知，所堆置之廢棄物為以販售回收資源為業之丁所有。請問：〈1〉A 地所有權讓與移轉於丙後，乙之地上權是否受影響？〈10分〉〈2〉乙對丁有何權利可主張？〈20分〉
- 三、離婚之甲男，與兒子丙共同生活數年後，與丈夫死亡後獨立扶養女兒丁之乙女結婚，婚後兩人與丙丁共同生活，十分快樂，生下一女戊。丙丁因朝夕相處而日久生情，二人取得甲乙之諒解後，結為夫妻，婚後陸續生下兒子庚及女兒辛。九十五年十二月十日，丙開車帶全家人出遊，於途中發生車禍，甲及丙當場死亡，乙因重傷送醫急救，三天後宣告不治，丁送醫救治後一個月出院，戊及庚、辛僅受到輕傷。甲留有遺產二千八百萬元，其中二千四百萬為甲乙婚後所賺得，乙留有四百萬元之存款，皆為甲乙婚後所賺得，甲乙未約定夫妻財產制。請問：〈1〉丙丁之婚姻是否違反禁婚親之規定？〈10分〉〈2〉誰為甲之繼承人，其之遺產如何分配？〈20分〉

試題完